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蘭英 電話:8462860\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102074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136770A00 prin (376550000A 1110207423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有關輿情報導學校疑似發放未經核准之快篩試劑一

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67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規定,製造、輸入醫療器材,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或登錄,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,始得為之;同法第35條規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,不受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:一、為預防、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,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;二、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;三、試驗用醫療器材;四、專供樣品或贈品之用,或個人自用;五、輸入專供維修,且修復後非於國內流通販賣;六、依前條第4項公告為必要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產品,有無法繼續製造、輸入或不足供







應之情形。前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、審查程序、核准基準、供售限制、退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,合先敘明。

三、新冠病毒快篩試劑攸關國內整體防疫,民眾亟賴家用抗原 快篩試劑檢測結果,及時取得適當之醫療照護,避免疫情 擴散。爰目前國內專案核准之快篩試劑,係經審查其安全 性及有效性,始予核准,即使捐贈作為慈善目的使用之快 篩試劑,亦應為已取得醫療器材上市許可(領有許可證或經 專案核准)之產品。倘各界欲製造或輸入未取得醫療器材上 市許可之產品作為贈品捐贈,應依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 製造及輸入辦法規定,提出專案申請。

四、教育部配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快篩試劑,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次所提供之快篩試劑適當分配給學校,學校提供給教職員工生的快篩試劑,應使用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核准專案輸入許可的快篩試劑,才能確保準確性,以避免師生、家長產生使用上之疑慮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電2022/10/18文

